**被告人金泳达盗窃一案的评查报告**

一、评查案号：（2019）舒评字第6号

二、被评查案号：（2018）吉0283刑初201号

评查来源：再审改判 案由：故意毁坏财物

三、刑事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被告人金泳达，男，1989年2月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20283198902086579，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吉林省舒兰市，现住舒兰市七里乡长治村二社。因涉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18年3月15日被舒兰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四、原审组成人员及书记员

审判员：张春阳 代理书记员：王丹

五、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

经审理查明： 2017年8月17日，在舒兰市七里乡长治村老包桥附近王振国家水田地内，被告人金泳达为泄私愤，使用装有农药的粉红色电子喷雾器，向王振国家水田地内喷洒农药，受损面积共计4.234亩。被告人金泳达在喷洒农药行为时被被害人王振国发现，金泳达随后驾驶吉B68N71号黑色吉利自由舰轿车逃跑。被告人金泳达于2018年3月15日到舒兰市公安机关投案。经鉴定：被损毁的水稻共计价值人民币12 966.00元。

六、原审裁判认定事实、理由及主文

被告人金泳达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告人金泳达在侦查机关的供述，被害人王海伟、黄永霞的陈述，案件提起、侦查终结、到案经过、户籍证明、刑事判决书、指认照片、货单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金泳达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涉案罪名、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并向法庭作了最后陈述。

本院认为：被告人金泳达故意毁坏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金泳达犯故意毁坏财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金泳达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系初犯、偶犯，可酌定从轻处罚。对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金泳达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被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8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止。）

七、办案人申辩意见

本案系两级法院认识不同。

八、舒兰市人民检察院、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以及意见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原审被告人金泳达故意毁坏财物，损失数额达1.292万，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会议纪要（2000）》的规定，数额巨大为2万元。金泳达犯罪数额达到较大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额度的一半以上，且未做任何赔偿，在当地造成一定影响，被害人要求从重判处，应在一年六个月以上量刑，仅有自首情节不足以量刑六个月有期徒刑，显然量刑畸轻，为维护司法公正，特提出抗诉。

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支持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意见。

原审被告人金泳达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被告人金泳达采取向他人农田喷洒农药方式造成庄稼绝收，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原审被告人金泳达有自首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且其认罪态度好，可酌情从轻处罚。检察机关刑事抗诉意见正确，本院予以支持。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但量刑不当，应予纠正。根据原审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8）吉0283刑初201号刑事判决。

二、原审被告人金泳达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19年3月14日止。）

九、评查小组意见

本案属于认识不同。一审判六个月，二审判一年，属于在量刑幅度内调整。